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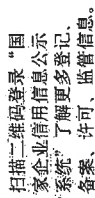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74002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1r34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6358X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5LC4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锦干	2017035320352014320702000030	BH008099	李锦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锦干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099	李锦干
蒋光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4225	蒋光楠



编号 320483666201911070468



照 执 营

(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5LC43G (1/1)

知

称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米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晓东

2019年04月01日至
期限

围
范
指
经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2019年04月01日至
期限

常州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
标准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锦干
证件号码：321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3月
批准日期：2010
管理号：20170106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5LC43G

查询时间：202503-2025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锦干	32035		202503 - 202505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0

六、结论 112

附表 113

附图 115

附件 1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2-2126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	联系方式	1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55.829 秒, 31 度 41 分 30.2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总体规划(2015-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51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战略规划相对遥观镇的功能定位于功能引导。 （1）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 15.4 平方公里。 （2）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三山港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 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 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区。 （3）产业空间布局：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 ①第一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 以西的镇北过度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 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 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 ②第二产业布局 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
--	--

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03)字第 2103615 号）及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一轮遥观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下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对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门铰链生产，与新材料产业园定位不违背。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	相符

		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迁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 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表 1-2 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绿色机电产业园	1.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 企业; 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新材料产业园	1.新型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 企业; 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114.42 吨/年、烟(粉)尘 1078.16 吨/年、氮氧化物 419.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16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 COD664.02 吨/年、氨氮 53.12 吨/年、总氮 159.36 吨/年、总磷 6.64 吨/年。	

本项目企业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从事汽车门铰链生产,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工艺废气经捕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 安全水平较高;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 可在遥观镇平衡。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门铰链生产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是
		本项目为汽车门铰链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是
		本项目为汽车门铰链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109 号，项目编码：2409-320491-89-02-21266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			
（1）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1.3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禁止活动内容。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31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03)字第2103615号）及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性质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3) 根据2015年12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门铰链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符合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 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目前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	是

		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不在以上禁止区域内；本项目为汽车门铰链生产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长江流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相符
	太湖流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长江流域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太湖流域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长江流域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行业。	相符

	防 控	太湖流域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原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长江流域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27.4km。	相符
		太湖流域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判断 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 符合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四）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底线约束和安全韧性为前提，优先保障生态、农业、安全等保护性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			

急空间，为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

根据企业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03)字第 2103615 号）及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性质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上一级规划《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

（五）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	本项目不涉及。

			耗能高排放项目。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2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31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03)字第2103615号）及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性质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袋式除尘等)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311号，与遥观镇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3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

			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五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311号，距离长江约27.6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八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宋剑湖湿地公园1.3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

				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距离长江约 27.6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2倍替代平衡。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311号,距离最近经开区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9.1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2020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固废处置率100%。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	
	《常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

	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桥村长虹东路311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约3.9公里，不属于细则规定的核心监控区。 本项 目 属 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对运河无直接影响。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审批前依法取得污染物平衡源；项目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门铰链，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间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

		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且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取得了备案。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了“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62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41225096358XU001W。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去毛刺废气整治提升改造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4000100000184。2024 年 7 月企业“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部分建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对“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且通过专家评审；2025 年 3 月企业“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全部建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专家评审。 企业环保手续如下表。
------	---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	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62 号）	2023.10.20	2024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43204000100000184	2024.7.10	/
排污许可证登记	9132041225096358XU001W		

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淘汰机械冲床等生产设备 17 台（套），购置断料机、油压机、液压机、机器人打磨等 100 台（套）生产设备，进行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 900 万只汽车门铰链的生产能力，形成全厂年产 1500 万只汽车门铰链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90 人，全厂定员 150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800h，厂内不设置食堂，仅提供用餐区域；不设宿舍及浴室等。

周边概况：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利用自有车间建设本项目。厂区外东侧为常州市塘桥五金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白塔新村及塘桥村，西侧为白塔锻压等工业企业，北侧为长虹东路，隔路为常州金沙宝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 10m 处的白塔新村、距离厂界南侧 82m 处的塘桥村、距离厂界西南侧 390m 处的武进区南塘桥小学和距离厂界西北侧 446m 处的北戚村。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表 2-2 各敏感点与产污车间距离一览表 单位：m

产污车间	距各敏感点距离			
	白塔新村	塘桥村	武进区 南塘桥小学	北戚村
去毛刺车间	52.7	116	438	520
抛丸室	67.1	112	459	553

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抛丸室及去毛刺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车间距最近敏感点距离不足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西南侧有 8 户居民建筑物，现已租赁给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作为仓库或办公使用，不再作为居民居住用途（租赁协议见附件）。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呈南北朝向，大门位于北侧，临近长虹北路。厂区东侧为厂房 1（东侧为锻压生产线，西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厂区中间由北至南依次为厂房 3（西侧为原料堆放区，东侧为断料区）、厂房 4（一楼西南角为油库、东侧依次为防锈处理区及晾干区，二楼为成品仓库）、厂房 5（一楼北侧为去毛刺车间及抛丸室，南侧为整形区和检验区，二楼为装配车间）；厂区东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室（门卫位于东北角）、厂房 7（空置辅房）、厂房 6（一楼北侧为切边区和热冲压成型区，南侧依次为模具加工区和检验区；二楼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 东北角，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6 西南侧。原门卫室、厂房 1-1、厂房 2、厂房 8、厂房 9

因政府修路施工已被拆除（拆除前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5）。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 实际能力	改扩建后 设计能力	变化设计 产能	年运行 时间（h）
汽车门铰链	600 万只/年	600 万只/年	1500 万只/年	+900 万只/年	4800



图 2-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4.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m ² ）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主体工程	厂房 1	1875	1875	1475	1475	0	-400	部分(厂房 1-1)已拆除，原拆除区域的设备搬至厂房 1。剩余厂房 1 内部翻新改造，东侧为锻压生产线，西侧为原料区及成品区
	厂房 2	540	540	0	0	-540	-540	已拆除，原仓库存放的物品搬至厂房 1 西侧

厂房 3	1210	1210	1210	1210	0	0	厂房内部翻新改造，西侧为原料堆放区，东侧为断料区
厂房 4	500	1000 (二层)	500	1000 (二层)	0	0	一楼西南角为油库，东侧为防锈处理区及晾干区；二楼为成品仓库
厂房 5	1750	3500 (二层)	1750	3500 (二层)	0	0	厂房内部翻新改造，一楼西北角为去毛刺车间，东北角为抛丸室，南侧为整形区及检验区；二楼为装配车间
厂房 6	2825	5650 (二层)	2825	5650 (二层)	0	0	厂房内部翻新改造，一楼北侧为切边区及热冲压成型区，中间为模具加工区，南侧为检验区；二楼为原料仓库
厂房 7	200.6	401.2 (二层)	200.6	401.2 (二层)	0	0	原有不变，空置辅房
厂房 8	257.5	257.5	0	0	-257.5	-257.5	已拆除，用餐区域搬至办公楼
厂房 9	322.5	322.5	0	0	-322.5	-322.5	原辅房，已拆除
门卫	60	60	0	0	-60	-60	已拆除，门卫搬至办公楼一楼
办公楼	1125	3375 (三层)	1125	3375 (三层)	0	0	厂房内部翻新改造，用于办公、就餐及门卫

注：原门卫室、厂房 1-1、厂房 2、厂房 8、厂房 9 因政府修路施工已被拆除。门卫室搬至办公楼一楼东北角，厂房 1-1 的设备搬至厂房 1，厂房 2 仓库内存放的物品搬至厂房 1 西侧，厂房 8 用餐区域搬至办公楼，厂房 9 辅房拆除。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m ²)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210	4185	+2975	原项目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3 内，本项目原料仓库调整至厂房 3 西侧、厂房 1 西侧及厂房 6 二楼
		成品仓库	500	650	+150	原项目位于厂房 4 一楼，本项目调整至厂房 1 西侧及厂房 4 二楼
		油库	0	12	+12	新增，位于厂房 4 一楼西南角
公辅	给水系统		2644.4 t/a	7246.8t/a	+4582.4t/a	区域水厂供给

工程	排水系统		1440t/a	3600t/a	+216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配电系统		150 万 kWh	200 万 kWh	+50kWh	区域电网供给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	60m ³	60m ³	/	与验收一致，暂存事故废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4.8 m ³ /d	处理能力 12 m ³ /d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3 套 (抛丸机自带)	6 套 (抛丸机自带)	/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装置	0	6000m ³ /h ×1 套	/	与验收一致，去毛刺粉尘经水喷淋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30 m ²	+20 m ²	原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厂房 6 西侧）拆除，本项目在厂房 1 北侧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5 m ²	15 m ²	+10 m ²	位置不变，扩大面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	断料机	YQ95	0	4	+4	断料

产 设 备	高速圆盘锯	HGY-P150	0	2	+2	
	中频加热电炉	750KW	3	3	0	加热（原环评 锻压生产线含 3台加热炉）
	去氧化皮机	/	0	3	+3	去氧化皮
	模压液压机	FP2500	0	2	+2	预锻、终锻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1000	6	6	0	
	机械手	/	0	5	+5	
	机械冲床	125 吨	16	0	-16	热冲压成型、 切边
	气动冲床	ALp-125、ALp-160	0	12	+12	
	抛丸机	Q3210	3	6	+3	抛丸/ 二次抛丸
	机器人自动打磨	/	0	8	+8	去毛刺
	角磨机	/	0	12	+12	
	影像自动检测线	/	0	4	+4	检验
	自动厚度检测线	/	0	4	+4	
	磁粉探伤仪	EMW-2000	0	1	+1	
	液压机	HRY32-500T	6	10	+4	整形
	防锈槽	长*宽*高:1m*1m*1m	0	1	+1	防锈处理
	装配线	/	0	2	+2	装配
	钻床	/	0	4	+4	
	油压机	/	0	4	+4	
	冲床	/	0	3	+3	
	车床	/	0	1	+1	
	加工中心	NMC-55VS	4	16	+12	模具加工
	平面磨床	7140	1	0	-1	
		7150	0	1	+1	
公 辅 设 备	水冷却塔	8t/h	2	5	+3	/
	行车	10 吨	0	2	+2	/
	空压机	3m³/min	2	6	+4	/
环 保 设 备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自带环保设备	1	6	+5	处理抛丸粉尘
	水喷淋装置	风量 6000m³/h	0	1	+1	处理去毛刺粉 尘
合计			44	134	/	/
注：本项目淘汰 17 台原项目设备，新增 107 台（套）生产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7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名称	重要组分及指标	年耗量			最大 存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钢材	Fe≥99%	3000t	7000t	+4000t	700t	仓库堆放
钢丸	Fe≥99%	0.1t	20t	+19.9t	2t	2kg/袋
液压油	矿物油类	0.2t	1.7t	+1.5t	0.34t	170kg/桶
切削液	水：13%，非标准油：63%，石油磺酸钠：8%，聚乙二醇：5%，妥尔油：4%，杀菌剂：1%，S-80：6%（不含 N、P 及重金属）	0.2t	4.32t	+4.12t	1.8t	180kg/桶； 1:5 配水 使用
石墨脱模剂	天然鳞片石墨粉 23%、硅酸钠 16%、水 61%	0	30t	+30t	2t	20kg/桶； 1:10 配水 使用
防锈剂	碳酸钠 7%，油酸 3%，三乙醇胺 5%，6501（脂肪酸二乙醇酰胺）5%，水 80%	0	2.16t	+2.16t	0.36t	180kg/桶； 1:5 配水 使用
机油	/	0	1.8t	+1.8t	0.18t	180kg/桶
轴销	/	0	100 万只	+100 万只	10 万只	箱装
标准件	/	0	50 万只	+50 万只	5 万只	箱装
球头	/	0	20 万只	+20 万只	3 万只	箱装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mm ² /s，倾点不高于-5℃，闪点>170℃；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5Pa，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7%；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	可燃	极低毒性
切削液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精制矿物油、无机盐、水等。相对密度 1.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石墨脱模剂	黑色液体，触摸有油脂感，无气味。pH：7，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37。溶于水及水性化学溶剂，不溶于油等油性化学溶剂。	不燃	LD ₅₀ :1250mg/m ³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 ³ ，熔点为 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	不燃	LD ₅₀ : 409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油酸	C ₁₈ H ₃₄ O ₂ , 无色油状液体, 有动物油或植物油气味, 久置空气中颜色逐渐变深, 工业品为黄色到红色油状液体, 有猪油气味。熔点 13-14℃, 沸点 360℃, 相对密度 0.8935(20/4℃), 蒸汽压: 52mmHg(37℃), 折射率 1.4585-1.4605, 闪点 270.1℃。与强氧化剂、铝不兼容。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中, 不溶于水。遇碱易皂化, 凝固后生成白色柔软固体。在高温下极易氧化、聚合或分解。	易燃	LD ₅₀ : (230±18)mg/kg (小鼠注射)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熔点: 21℃, 沸点: 335.4℃。溶于水, 甲醇、丙酮、氯仿等, 微溶于乙醚和苯, 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	可燃	LD ₅₀ : 911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680mg/kg (小鼠经口)
6501	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C ₁₁ H ₂₃ CON(CH ₂ CH ₂ OH) ₂ , 性状为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沸点 168-274℃, 水溶性 5-10g/mL (18℃)。常用作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稠化剂	可燃	-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极低毒性

8.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9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 计, 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 排污系数为 0.8, 则全厂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2160t/a。

(2) 切削液配水: 切削液需 1:5 配水使用, 本项目切削液年耗量为 4.12t (含水率 13%, 切削液含水 0.536t), 故切削液配水为 20.6t/a。损耗量约占 90%, 预计产生 2.114t/a 废水进入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石墨脱模剂配水: 石墨脱模剂需 1:10 配水使用, 本项目石墨脱模剂年耗量为 30t (含水率 61%, 石墨脱模剂含水 18.3t), 故石墨脱模剂配水为 300t/a (新鲜水 295t/a, 废冷却水回用 5t/a)。预锻、终锻过程中水分全部蒸发, 无废水产生。

(4) 冷却用水: 中频加热电炉在使用过程中, 需用冷水对其间接隔套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本项目新增 3 台水冷却塔, 单台循环水量为 1.6t/h (按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 则年循环水量为 23040t/a; 原项目的 2 台水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 1.6t/h (本项目增加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年循环水量为 7680t/；本项目年循环水量为 30720t/a。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 5%，则本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约为 1536t/a。单台水冷却塔容积为 0.5t，冷却用水半年更换一次，故产生废冷却用水 5t/a，回用于石墨脱模剂配水。故冷却用水量为 1541t/a。 （5）喷淋塔用水：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不外排。月添加量为 0.25t，预计全年添加量为 3t/a。 （6）去氧化皮用水：去氧化皮工段需使用水对工件表面进行冲洗，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打捞残沉渣，不外排。平均月添加量为 0.5t，预计全年添加量 6t/a。 （7）防锈剂配置水：本项目防锈剂使用过程中需跟新鲜水以 1:5 比例进行调配，防锈剂原液用量 2.16t/a，则防锈剂配水用量约 10.8t/a，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8）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防锈处理及晾干区定期使用拖把等工具沾水对地面进行清洁，全年预计使用 6t/a 地面清洁用水，损耗量约占 90%，预计产生 0.6t/a 废水进入危废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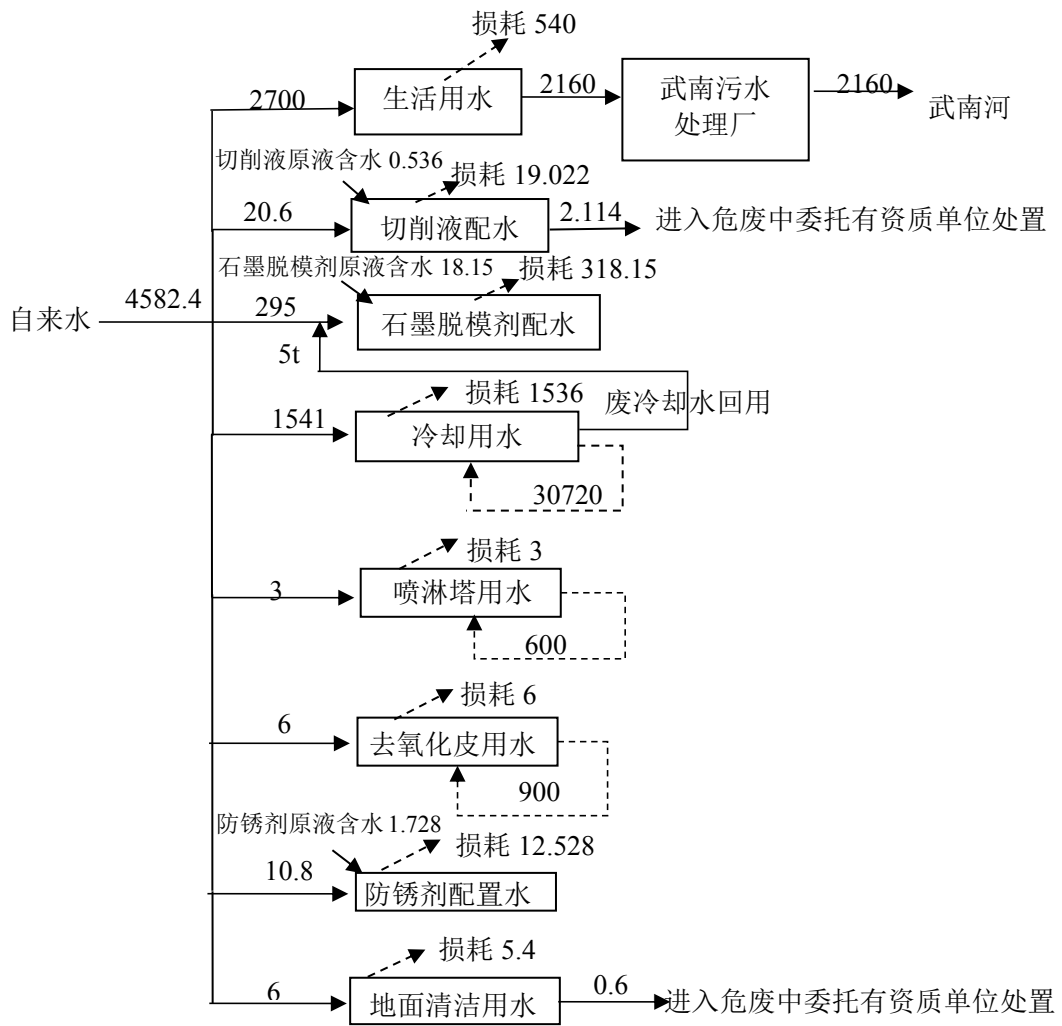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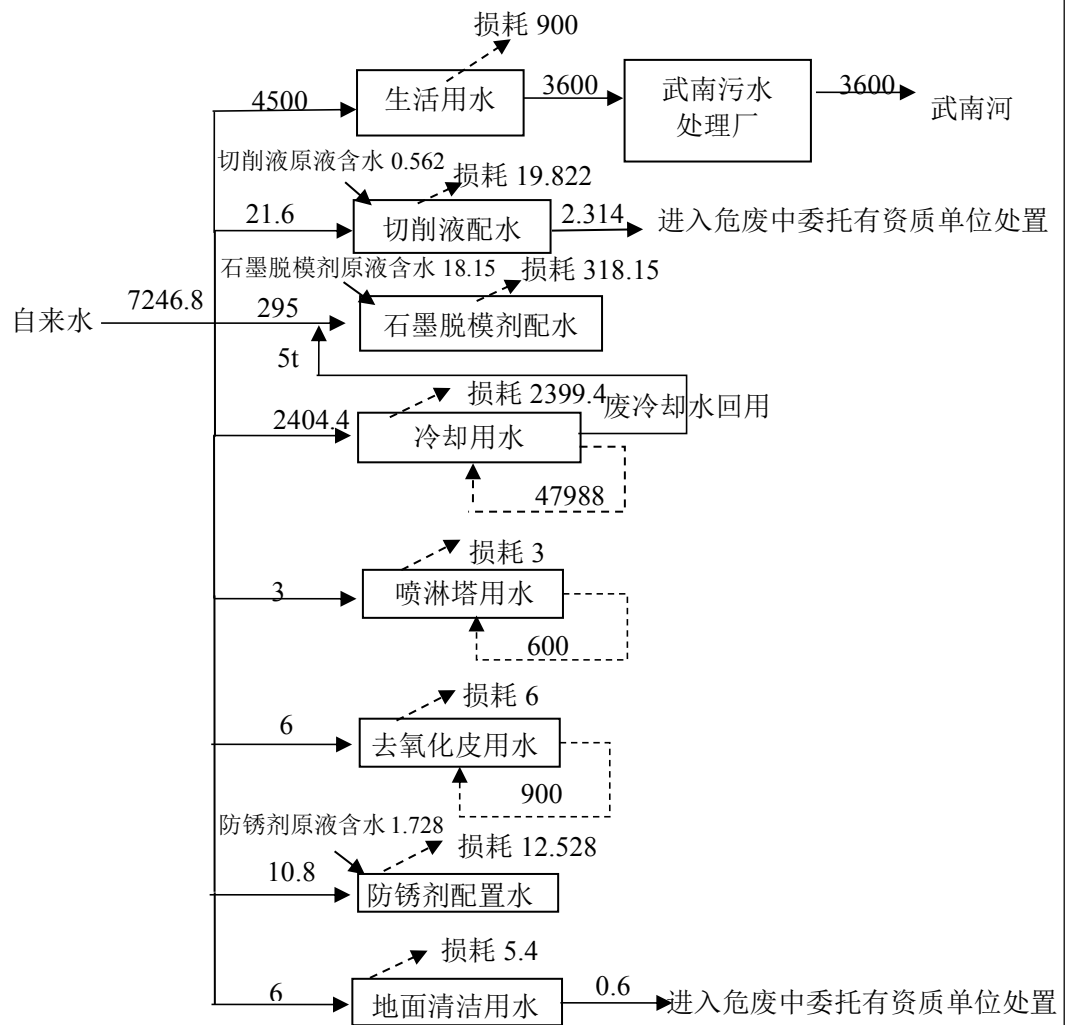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汽车门铰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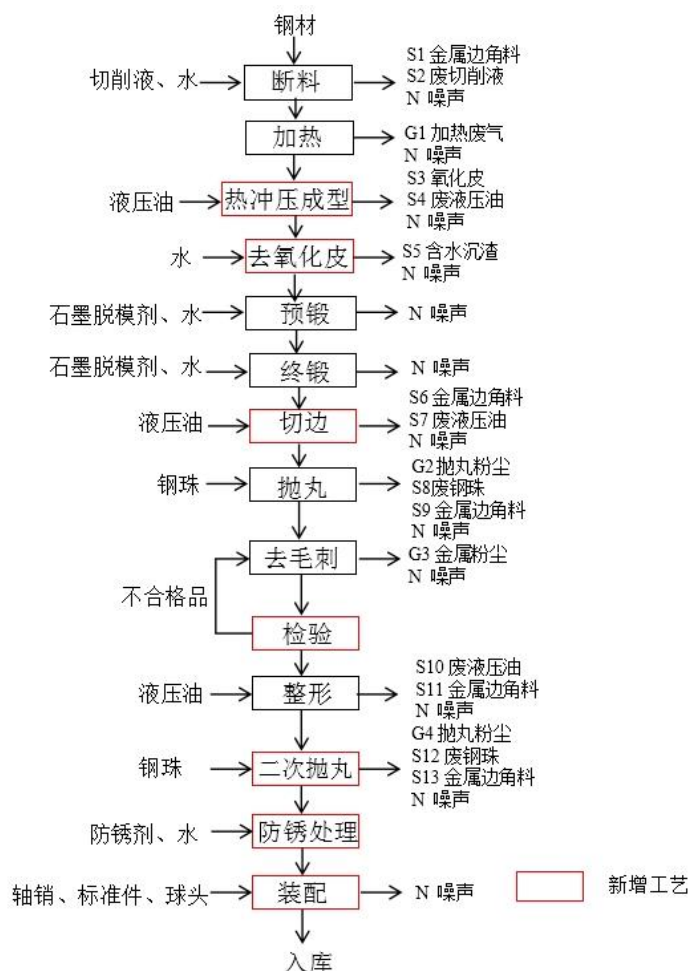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门铰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根据产品尺寸规格，通过断料机、高速圆盘锯对外购的钢材进行断料。断料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因此该工段需要定期添加少量的配水后的切削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放置于托盘中进行沥干处理。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和噪声（N）。

加热：断料好的钢材经传送装置进入中频加热电炉，利用中频电源建立中频磁场，使铁磁材料内部产生感应涡流并发热，达到加热钢材（450~600℃）的目的。不排除有部分工件沾染残留切削液的情况，加热后产生油类物质，故此工序有加热废气（G1）和噪声（N）产生。

热冲压成型：将加热好的钢材放置在气动冲床的工作台上，借助定位

	装置，使其与模具的冲压区域精确对齐，确保冲压时钢材受力均匀，避免因定位偏差产生废品。由于钢材处于热态，具有较好的塑性，气动冲床对钢材施加巨大的冲压能够在模具的作用下快速变形，获得理想的胚料形状。该工段冲床维护需要添加少量液压油。该工段产生氧化皮（S3）、废液压油（S4）和噪声（N）。 去氧化皮：工件传输至去氧化皮机内进行高压冲洗，将表面的氧化皮去除，避免影响锻件的质量和品质。氧化皮掉落至底部水槽，定期打捞槽内沉渣。该工段产生含水沉渣（S5）和噪声（N）。 预锻：去氧化皮后的工件使用电动螺旋压力机等设备进行预锻，对工件施加压力，使其冲压变形，该工段需喷涂少量稀释后的石墨脱模剂便于脱模，预锻过程中水分全部蒸发，残留的天然鳞片石墨粉和硅酸钠附着在工件上。该工段产生噪声（N）。 终锻：预锻后的工件进入使用电动螺旋压力机等设备进一步锻压对工件施加压力，使其冲压变形，该工段需喷涂少量稀释后的石墨脱模剂，便于脱模，终锻过程中水分全部蒸发，残留的天然鳞片石墨粉和硅酸钠附着在工件上。该工段产生噪声（N）。 切边：终锻后的工件使用气动冲床进行切边，该工段需添加液压油。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6）、废液压油（S7）和噪声（N）。 抛丸：切边后的工件使用抛丸机对工件的表面进行处理，抛丸机抛头上叶轮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使钢珠丸射向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使其表面光洁。该工段产生抛丸粉尘（G2）、废钢珠（S8）、金属边角料（S9）和噪声（N）。 去毛刺：使用角磨机和机器人自动打磨设备对抛丸后的部分工件进行进一步的打磨，去除表面毛刺。该工段产生金属粉尘（G3）和噪声（N）。 检验：去毛刺后的工件使用影像自动检测及自动厚度检测等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上一步进行去毛刺处理，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整形：检验后的合格品使用液压机进一步的整形，提高尺寸和形状的准确度。该工段需添加少量液压油。该工段产生废液压油（S10）、金属边
--	--

角料（S11）和噪声（N）。

二次抛丸：整形后的工件使用抛丸机对工件的表面进一步处理。该工段产生抛丸粉尘（G4）、废钢珠（S12）、金属边角料（S13）和噪声（N）。

防锈处理：将二次抛丸后的工件完全浸入含有防锈添加剂的油液中，以形成一层保护膜，从而防止金属表面与空气中的水分和氧气接触，达到防锈的目的。浸泡后将工件沥干至无液体滴落，放入干燥区自然晾干。

装配：防锈处理后的工件与轴销、标准件、球头等配件进行装配，组装成汽车门铰链，成品入库待售。

②模具打磨



图 2-5 模具打磨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全厂使用的模具需要进行机磨加工，主要是对模具的内孔、端面、轴的外径等部分进行精加工，以提高尺寸精度和减小形位公差，去除模具表面缺陷及表层余量，达到可使用的精度，该工段需使用切削液和水对模具进行润滑冷却，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放置于托盘中进行沥干处理，模具定期更换。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14）、废切削液（S15）、废模具（S16）和噪声（N）。

表 2-9 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加热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G3	去毛刺	颗粒物	间断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G4	二次抛丸	颗粒物	间断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S1	断料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热冲压成型	氧化皮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去氧化皮	含水沉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6	切边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抛丸	废钢珠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9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0	整形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2	二次抛丸	废钢珠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3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4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5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废模具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抛丸	收尘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去毛刺	收尘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含水沉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拆封	废包装物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拆封	含油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地面清洁	含水废拖把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塘桥村长虹东路 31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取得了备案。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了“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62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去毛刺废气整治提升改造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4000100000184。2024 年 7 月企业“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部分建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对“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且通过专家评审；2025 年 3 月企业“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全部建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专家评审。

2.原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表 2-10 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汽车门铰链	600 万只/年	600 万只/年	2400h

表 2-11 原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及指标	环评年用量（t/a）	验收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钢材	Fe≥99%	3000	3000	3000

	钢珠	Fe≥99%	0.1	0.1	0.1
	液压油	矿物油类	0.2	0.2	0.2
	切削液	水：13%，非标准油：63%，石油磺酸钠：8%，聚乙二醇：5%，妥尔油：4%，杀菌剂：1%，S-80：6%（不含 N、P 及重金属）	0.2	0.2	0.2

3.原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2 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环评	实际
断料机	/	0	4
液压机	500 吨	6	8
锻压生产线	/	3	3
电动压力机	1000 吨	3	6
电动压力机	630 吨	3	0
冲床	125 吨	16	7
冲床	160 吨	0	3
冲床	100 吨	0	1
加工中心	850	4	8
平面磨床	7140	1	0
角磨机	/	0	12
抛丸机	Q3210	3	4
水冷却塔	循环水量：8t/h	2	3
空压机	3m³/min	2	4

注：①原环评部分生产设备预估偏少，验收补充增加设备：液压机 2 台，加工中心 4 台，车床 4 台，台钻 4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以上机加工设备属于环评豁免内；

②原环评钢材使用液压机进行断料，实际使用断料机进行断料，液压机用于校验工段；

③验收时新增 1 台抛丸机作为备用，公司承诺 4 台抛丸机不同时开启；

④验收时建有 3 条锻压生产线，根据生产需求，冲压机及电动压力机型号有所调整，3 条锻压线具体如下：

1#锻压线：电磁感应加热炉 1 台+1000 吨电动压力机 2 台+125 吨冲床 3 台+160 吨冲床 1 台

2#锻压线：电磁感应加热炉 1 台+1000 吨电动压力机 2 台+125 吨冲床 1 台+100 吨冲床 1 台

3#锻压线：电磁感应加热炉 1 台+1000 吨电动压力机 2 台+160 吨冲床 1 台+125 吨冲床 1 台

另单独设置有 125 吨冲床 2 台、160 吨冲床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⑤验收时平面磨床减少 1 台，不影响生产能力；

⑥验收时新增水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上述辅助设备增加，不影响生产能力

⑦原环评中涉及去毛刺工段，但未识别相应的生产设备（角磨机），验收予以补充，产生的少量粉尘原环评不作定量分析。现实际新上水喷淋设备去除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该项变动已纳入登记表管理（2024 年 7 月 10 日，备案号：20243204000100000184）。

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 可知，“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设备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为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故企业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使用水喷淋治理措施可行。

⑨以上设备变动均已纳入验收及排污许可。

4.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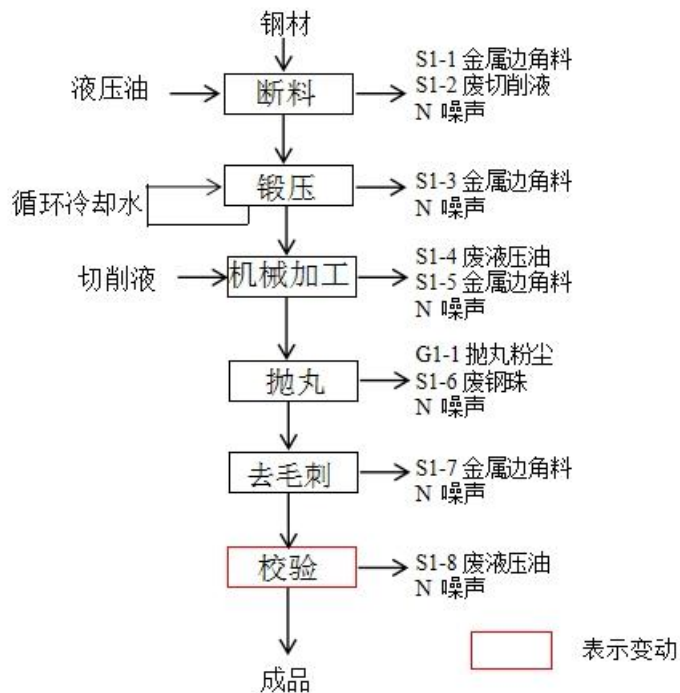


图 2-6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断料：根据产品尺寸规格，通过断料机对外购的钢材进行断料，该工段需要定期添加少量的液压油。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废液压油（S1-2）和噪声（N）。

锻压：锻压是锻造和冲压的合称，是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对原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制件。本项目钢材加工成的汽车门铰链采用热锻压工艺，通过配套的电磁感应加热炉将钢材加热至再结晶温度（钢 450~600℃），改善金属的塑性，有利于提高工件的内在质量，使之在后续加工时不易开裂，同时减小金属的变形抗力。

电磁感应加热炉为自动加热，断料好的钢材经传送装置穿过电磁感应加热炉的电感应线圈时，利用电磁感应的方法使金属材料的内部产生感应电流，短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10 秒）即可升温至所需温度，然后随传送装置离开线圈。

电磁感应加热炉在使用过程中，需用冷水对其间接隔套冷却，电磁感应加热炉为电炉，无废气产生。

加热好的工件由工人借助夹具送入冲压设备（电动压力机、冲床），由冲压设备施加压力，使其冲压成型。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3）和噪声（N）。

机械加工：冲压成型后的工件进入加工中心、钻床、车床等按照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设备需定期添加少量的切削液润滑刀头。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4）、废切削液（S1-5）和噪声（N）。

抛丸：机械加工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钢珠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及杂物，该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G1-1），废钢珠（S1-6）和噪声（N）。

去毛刺：抛丸后的工件人工进行去毛刺处理，主要去除抛丸后表面遗留的极少量的毛刺，由于毛刺较大、密度较重，因此会直接落于地面，少量粉尘产生，不做定量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去毛刺粉尘（G1-2）、金属边角料（S1-7）和噪声（N）

校验：去毛刺后的工件由人工校验，表面不平整的使用液压机进行高压力挤压，是工件变得平整。该工段会产生废液压油（S1-8）和噪声（N）

成品包装：校验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5.原环评中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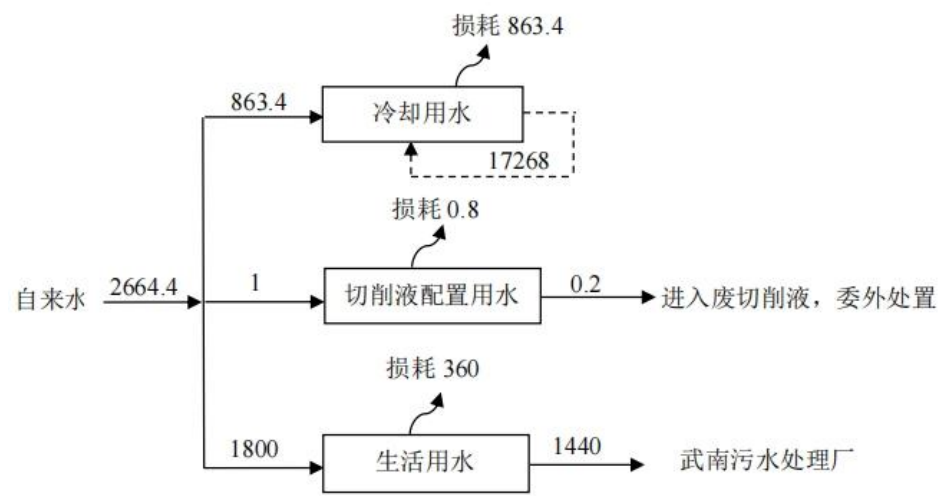


图 2-7 原环评中水平衡图

6.原环评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企业原项目情况如下：

6.1 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去毛刺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原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1	颗粒物	15000	138.694	2.080	4.933	布袋除尘	95	95	6.944	0.104	0.25	15	0.7	25

原项目环评中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见下表。

表 2-14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长度(m)	宽度 (m)	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63	0.263	0.110	15	5	10

根据企业原项目验收变动分析报告，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流程发生变动，去毛刺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企业目前废气实际处理情况见下图。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2-8 原项目目前实际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t/a)

企业原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去毛刺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0.19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3.17			2025.3.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9404	8995	9581	9978	10065	96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₃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结果评价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9604m³/h，基本满足实际所需排风量（9612m³/h）； 2、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当采样体积为 1m³时，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注：去毛刺粉尘已纳入验收监测。

企业原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2025.3.17	2025.3.18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90	0.365
	第二次	0.368	0.405
	第三次	0.340	0.33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400	0.326
	第二次	0.327	0.345
	第三次	0.275	0.28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304	0.415
	第二次	0.266	0.374
	第三次	0.248	0.4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0	0.44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上风 向 G1	第一次	0.184	0.194
	第二次	0.172	0.181
	第三次	0.194	0.203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备注		/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6.2 废水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切削液委外处置，不外排。

表 2-17 原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00	COD	500	0.72	化粪池	500	0.72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400	0.576		400	0.576	
		NH ₃ -N	45	0.0648		45	0.0648	
		TN	70	0.1008		70	0.1008	
		TP	8	0.0115		8	0.0115	

根据企业原项目验收变动分析报告，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喷淋塔用于处理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喷淋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目前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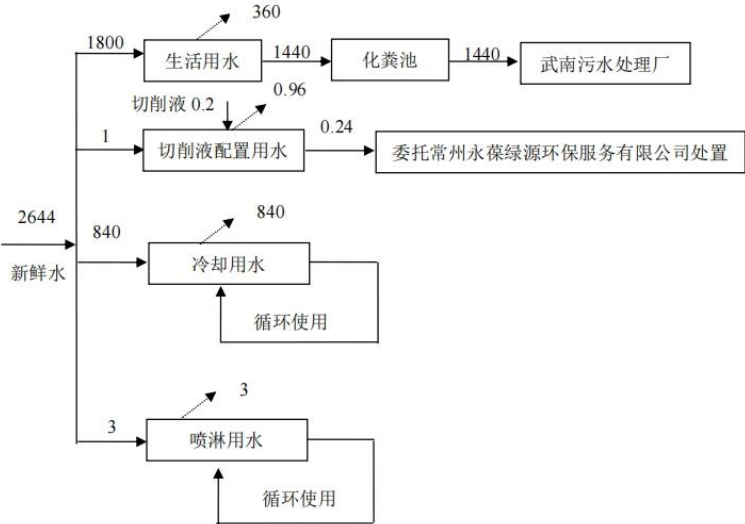


图 2-9 原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企业原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生活	pH 值	8.7	8.8	8.7	8.9	8.7~8.9	6.5~9.5

3.17	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	70	252	286	149	189	400
		化学需氧量	270	208	183	191	213	500
		氨氮	18.1	4.27	10.2	9.45	10.5	45
		总磷	4.80	1.15	2.06	5.11	3.28	8
		总氮	31.2	31.0	14.1	18.5	23.7	70
2025.3.18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8.9	8.8	8.8	8.7	8.7~8.9	6.5~9.5
		悬浮物	228	232	270	378	277	400
		化学需氧量	225	215	208	203	213	500
		氨氮	3.44	4.60	3.40	19.8	7.81	45
		总磷	1.30	2.11	1.42	3.61	2.11	8
		总氮	10.6	14.8	9.49	61.5	24.1	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6.3 噪声

企业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液压机、加工中心及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原项目噪声最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9 原项目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2025.3.17	2025.3.17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1	54.8	昼间≤60
南厂界	55.2	54.9	
西厂界	53.4	55.4	
北厂界	53.3	54.5	昼间≤70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紧邻 312 国道，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6.4 固废

原环评中金属边角料、废钢珠、收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实际企业金属边角料、废钢珠、收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公司新上水喷淋设备去除毛刺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定期打捞喷淋塔内沉降粉尘，纳入收尘管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约 5m²），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约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悬挂环保标识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

原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原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珠	SW17	900-099-S17	0.05	0.05	
	收尘	SW17	900-099-S17	6.057	6.2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0.1	委托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4	0.2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9	9	环卫清运

企业原项目各类固废 100 %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7.原项目主要问题

（1）原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2) 原环评中去毛刺工段粉尘未定量分析，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环评中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8.以新带老 (1) 原环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本次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重新核算粉尘排放量。 原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6.57t/a。参考《大气有害颗粒物室内自然沉降实验研究》（孟忠伟、沈旭东、覃宗胜，合成材料老化与应用，2020 年）自然条件下室内大气有害颗粒物自然沉降速率可达到 $1.761\mu\text{g}/(\text{m}^3\cdot\text{min})$ 以上，本项目抛丸室密闭设计，颗粒物可自然沉降 20%以上，本次环评以 20%计，剩余的 80%逸散，沉降量为 1.314t/a，逸散量为 5.256t/a。抛丸机使用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负压抽风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再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产生量为 4.99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3t/a。 (2) 原环评中去毛刺工段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新增水喷淋装置，去毛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完善原项目中去毛刺粉尘总量核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钢材-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text{kg}/\text{t}$ 原料。原项目钢材年耗量为 3000t/a，去毛刺量约占钢材的 20%，即 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其中 20%沉降，80%逸散，则沉降量为 0.263t/a，逸散量为 1.051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粉尘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有组织产生量 0.94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t/a。 重新核算后原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2-21 原项目重新核算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颗粒物 (抛丸)	15000	138.67	2.08	4.993	布袋除尘+水喷淋	95	99.75	0.33	0.005	0.012	15	0.5	25
	颗粒物 (去毛刺)		26.27	0.394	0.946	水喷淋	90	95	1.33	0.02	0.047			

表 2-22 原项目重新核算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长度(m)	宽度 (m)	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抛丸)	0.263	0.263	0.11	15	5	10	
	颗粒物 (去毛刺)	0.105	0.105	0.044	15	5	10	

以新带老后，全厂总量调整情况如下：

表 2-23 以新带老后原项目排污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以新带老” 后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0.25	0.191	0.059
	无组织颗粒物	0.263	+0.105	0.368
	合计	0.513	0.086	0.427
生活 污水	水量	1440	0	1440
	COD	0.72	0	0.3067
	SS	0.576	0	0.3355
	NH ₃ -N	0.0648	0	0.0132
	TN	0.1008	0	0.0344
	TP	0.0115	0	0.0039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量	变化量	最终产生量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0	10
	废钢珠	0.05	0	0.05
	收尘	6.057	+0.143	6.2
	废液压油	0.1	0	0.1
	废切削液	0.24	0	0.24
	含油抹布手套	0.1	0	0.1
	生活垃圾	9	0	9

注：公司新上水喷淋设备去除毛刺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定期打捞喷淋塔内沉降粉尘，纳入收尘管理。

	9.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企业原门卫室、厂房 1-1、厂房 2、厂房 8、厂房 9 因政府修路施工已于 2023 年 11 月份拆除，厂区原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北侧，部分拆除后改建至厂区南侧。本项目产品依托厂区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额外新增厂房，仅进行翻新改造。通过调整原项目各生产区域布局，本项目新增设备合理安装于厂房内。经企业测量核算，原项目车间各区域通过调整可满足相应设备的安装、生产等，不影响生产及车间内运输。 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均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置，各产品生产布局等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调整，不额外新增建筑。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并装有切断阀。本项目不增设雨污水管网及相关排放口，依托厂内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经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	5~157	75	93.2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86.3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地区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区削减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主要举措如下：					
一、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					

	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
--	--

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

	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	--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分析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在《常州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205015。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共 4 项。
--	--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单位：mg/L）

水域名称	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	最大值	7.4	14	0.915	0.13
		最小值	7.3	11	0.394	0.1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	最大值	7.2	16	0.934	0.16
		最小值	7.1	12	0.300	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白塔新村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进行现场监测，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年8月15日	N1 东厂界	2类	57	60	46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类	52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2	60	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	4a 类	56	70	45	55	达标
	白塔新村	2 类	56	60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三个厂界及白塔新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大部分为固态金属件，少量油类物质为液态，均桶装密封保存，并配套防渗防漏托盘，暂存于油库。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即使少量液态原辅料泄漏，也可以及时进行清理，不会导致漫流及垂直入渗等。

综上，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 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武南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I类，因此武南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及居民点，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北厂界临近主干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白塔新村	S	10	160人	0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塘桥村	S	82	1300人	0	-82	
	武进区南塘桥小学	SW	390	500人	-346	-156	
	北戚村	NW	446	140人	-415	-130	

(备注：X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南河	SW	2900	中河	GB3838-2002 中 III 类
	采菱港	S	700	中河	
声环境	白塔新村	S	10	160 人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二次抛丸和去毛刺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表 1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武南污水处 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H 无量纲；
②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相关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两班制，运行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北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中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环评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接管)量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接管)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2160	0	3600	+2160
		COD	0.72	1.08	0	1.8	+1.08
		SS	0.576	0.864	0	1.44	+0.864
		NH ₃ -N	0.0648	0.0972	0	0.162	+0.0972
		TN	0.1008	0.1515	0	0.252	+0.1512
		TP	0.0115	0.0173	0	0.0288	+0.0173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25	0.109	0.191	0.168
		无组织	颗粒物	0.263	1.103	+0.105	1.471
		合计	颗粒物	0.513	1.212	0.086	1.639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	全厂产生量	最终增减量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4	2.5	0	2.74	+2.5
		废液压油	0.1	1.4	0	1.5	+1.4
		废机油	0	0.8	0	0.8	+0.8
		废包装桶	0	1.86	0	1.86	+1.86
		含油废包装桶	0	0.2	0	0.2	+0.2
		含水废拖把	0	0.7	0	0.7	+0.7
		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0	0.2	+0.1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28	0	38	+28
		氧化皮	0	2	0	2	+2
		收尘	6.2	22.561	0	28.761	+22.561
		含水沉渣	0	4	0	4	+4
		废钢珠	0.05	14.95	0	15	+14.95
		废模具	0	1	0	1	+1
		废包装物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9	13.5	0	0	+13.5

	3、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及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 1.126t/a。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3）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一）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二次抛丸及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1) 抛丸粉尘 G2 本项目抛丸机置于厂房 5 的独立密闭的抛丸室内运行，工件抛丸时，抛丸机工作门关闭密闭运行，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钢材-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抛丸量为 4000t/a，粉尘产生量为 8.76t/a。 参考《大气有害颗粒物室内自然沉降实验研究》（孟忠伟、沈旭东、覃宗胜，合成材料老化与应用，2020 年）自然条件下室内大气有害颗粒物自然沉降速率可达到 1.761ug/(m³•min)以上，本项目抛丸室密闭设计，颗粒物可自然沉降 20%以上，本次环评以 20%计，剩余的 80%逸散，沉降量为 1.752t/a，逸散量为 7.008t/a。 本项目抛丸机使用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负压抽风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再通过水喷淋装置处

	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产生量 6.6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t/a。 2）二次抛丸粉尘 G3 本项目新增二次抛丸工段，原项目工件及本项目新增工件均需进行二次抛丸，二次抛丸工件总量按 7000t/a 计，粉尘产生量为 15.33t/a，沉降量为 3.066t/a，逸散量为 12.264t/a。二次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1.65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3t/a。 3）去毛刺粉尘 G4 去毛刺工段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钢材-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去毛刺工序对部分表面不平整的工件进行进一步的打磨，去除表面毛刺。去毛刺量约占钢材的 20%，本项目钢材新增用量 4000t/a，因此新增去毛刺量 8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52t/a，沉降量为 0.35t/a，逸散量为 1.402t/a。去毛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粉尘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有组织产生量 1.2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 4）加热废气 G1 本项目不排除有部分工件沾染少量切削液的情况，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沾染的切削液极少，因此产生的废气量也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本项目部分工段废气与原项目生产废气一并处理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收集治理工艺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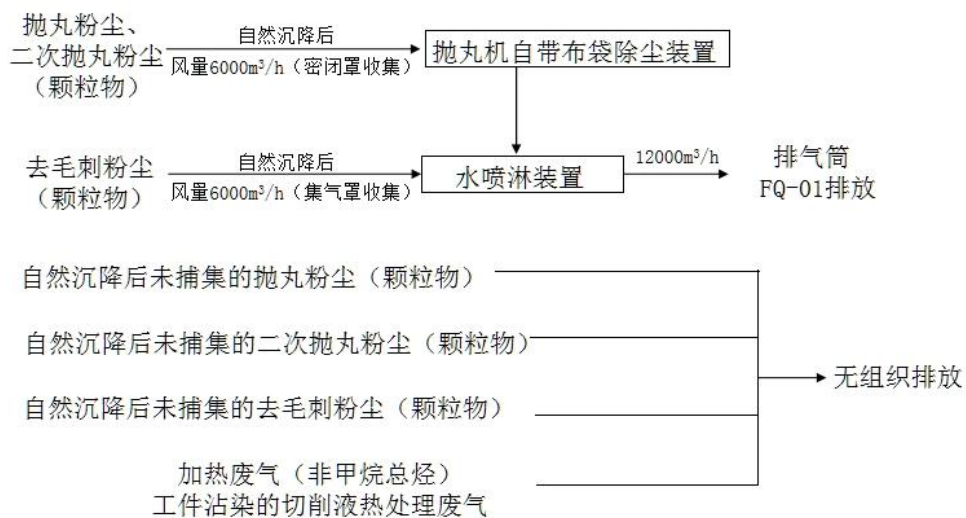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颗粒物 (抛丸)	6000	231.17	1.387	6.658	布袋除尘 +水喷淋	95	99.75	0.67	0.004	0.017	15	0.5	25
	颗粒物 (二次抛丸)		404.5	2.427	11.651		95	99.75	1	0.006	0.029			
	颗粒物 (去毛刺)	6000	43.83	0.263	1.262	水喷淋	90	95	2.17	0.013	0.06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颗粒物 (原项目抛丸)	6000	173.33	1.04	4.993	布袋除尘 +水喷淋	95	99.75	0.5	0.003	0.012	15	0.5	25
	颗粒物 (抛丸)		231.17	1.387	6.658		95	99.75	0.67	0.004	0.017			
	颗粒物 (二次抛丸)		404.5	2.427	11.651		95	99.75	1	0.006	0.029			
	颗粒物 (原项目去毛刺)	6000	32.83	0.197	0.946	水喷淋	90	95	1.67	0.01	0.047			
	颗粒物 (去毛刺)		43.83	0.263	1.262		90	95	2.17	0.013	0.063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	去除效率 (%)	出口风量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颗粒物 (原项目抛丸)	6000	173.33	1.04	4.993	布袋除尘+水喷淋	95	99.75	12000	5.83	0.035	0.168	15	0.5	25
	颗粒物 (抛丸)		231.17	1.387	6.658		95	99.75							
	颗粒物 (二次抛丸)		404.5	2.427	11.651		95	99.75							
	颗粒物 (原项目去毛刺)	6000	32.83	0.197	0.946	水喷淋	90	95							
	颗粒物 (去毛刺)		43.83	0.263	1.262		90	9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尺寸										
					面源面积(m²)	高度(m)									
抛丸室	颗粒物	0.35	0.35	0.073	75	10									
抛丸室 (二次抛丸)	颗粒物	0.613	0.613	0.128											
去毛刺车间	颗粒物	0.14	0.14	0.029	75	10									
厂房1	非甲烷总烃	不做定量分析			1475	10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尺寸										
					面源面积(m²)	高度(m)									
抛丸室	颗粒物	1.226	1.226	0.225	75	10									
去毛刺车间	颗粒物	0.245	0.245	0.051	75	10									
厂房1	非甲烷总烃	不做定量分析			1475	10									
(二)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															

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抛丸及二次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kg/h)			
FQ-01	颗粒物(原项目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6000	布袋除尘+水喷淋	0	173.33	1.04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颗粒物(抛丸)				0	231.17	1.387			
	颗粒物(二次抛丸)				0	404.5	2.427			
	颗粒物(原项目去毛刺)		6000	水喷淋	0	32.83	0.197			
	颗粒物(去毛刺)				0	43.83	0.263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和清理收尘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三)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及二次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17-2018)，上述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

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7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²	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0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23252	23550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处理效率	%	99.76	99.70	99.81	99.71	99.75	99.79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以上，本次按 95%处理效率计。

2) 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塔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雾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使尘粒被水膜捕获并随水流下，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水喷淋系统通常由喷嘴、水泵、水箱和管道等组成，通过高压泵将水雾化成细小水滴，喷洒在含尘空气中。这些微小水滴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能高效吸附空气中的颗粒物，尤其是直径大于 5 微米的尘埃颗粒。随着水流的流动，这些被捕获的颗粒物最终沉淀到水箱底部，实现了颗粒物的分离与去除。

本次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压铸件、压铸件、无纺布生产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8 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	喷淋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 年 1 月 9 日	1733	1914	182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7.6	2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3	0.043
	喷淋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809	1858	19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17	0.00279	/
		处理效率 (%)		95	95	96
	喷淋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 年 1 月 10 日	1888	1907	189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9.4	4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4	0.076
	喷淋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751	1854	18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98	98	98

由上表可知，水喷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5%以上，本次按 95%处理效率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颗粒物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2）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风量

本项目抛丸机在正常工况下保持常闭状态，整体密闭罩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过程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气量， m^3/h ；

F—缝隙面积， m^2 ；

v—缝隙风速，取 5m/s 。

本项目抛丸机生产使用过程中密闭，抛丸室与外界隔离，仅部件之间存在细小的缝隙，单台抛丸机与外界连通的缝隙面积按 0.05m^2 计。

则 $Q=0.05 \times 5 \times 6=1.5\text{m}^3/\text{s}=5400\text{m}^3/\text{h}$

经计算，抛丸机配套的风量不低于 $5400\text{m}^3/\text{h}$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60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水喷淋设备风量

本项目角磨机和机器人打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两面围挡以提高废气捕集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W+B)HV_x$$

其中：W--罩口长度，取 0.5m ；

B--罩口宽度，取 0.3m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3m ；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sim 2.5\text{m/s}$ ，本次取 0.25m/s ；

经计算，水喷淋装置风量不低于 $432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1-1.2），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不低于 5184m³/h，本项目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6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设施风量合理可行，可满足生产需要。

(3) 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表 4-9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 (m)	标况风量 (Nm ³ /h)	计算流速 m/s
FQ-01	抛丸、二次抛丸、去毛刺	颗粒物	15	0.5	12000	16.985

A.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 FQ-01 排气筒流速在 16.985m/s 左右，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本项目各排气筒设置高度 15 米合理可行。

D.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 16157、HJ 75 和 HJ 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抛丸室和去毛刺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四)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10；无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11。

表 4-10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Nm ³ /h)				
FQ-01	120.06	31.69	7	15	0.5	25	1200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35

表 4-11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抛丸室	120.06	31.69	7	15	5	0	10	4800	正常	0.225	/
去毛刺车间	120.07	31.69	7	15	5	0	10	4800	正常	0.051	/
厂房 1	120.06	31.69	7	74	20	0	10	4800	正常	/	不定量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0.0057	0.64	139
无组织	抛丸室	颗粒物	0.0833	9.25	10
	去毛刺车间	颗粒物	0.0189	2.10	10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计	L
抛丸室	颗粒物	0.225	0.9	470	0.021	1.85	0.84	41.379	50
去毛刺车间	颗粒物	0.051	0.9	470	0.021	1.85	0.84	13.772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

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抛丸室及去毛刺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西南侧有 8 户居民建筑物，现已租赁给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作为仓库或办公使用，不再作为居民居住用途（租赁协议见附件）。

（五）监测要求

表 4-1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9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全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160m³/a，经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2160	COD	500	1.08	化粪池	500	1.08	接管至武

污水		SS	400	0.864		400	0.864	南污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尾水 排入武南 河
		NH ₃ -N	45	0.0972		45	0.0972	
		TN	70	0.1512		70	0.1512	
		TP	8	0.0173		8	0.0173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COD	500	1.8	化粪池	500	1.8	接管至武 南污水处 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 排入武南 河
		SS	400	1.44		400	1.44	
		NH ₃ -N	45	0.162		45	0.162	
		TN	70	0.252		70	0.252	
		TP	8	0.0288		8	0.0288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2160t/a 接管进入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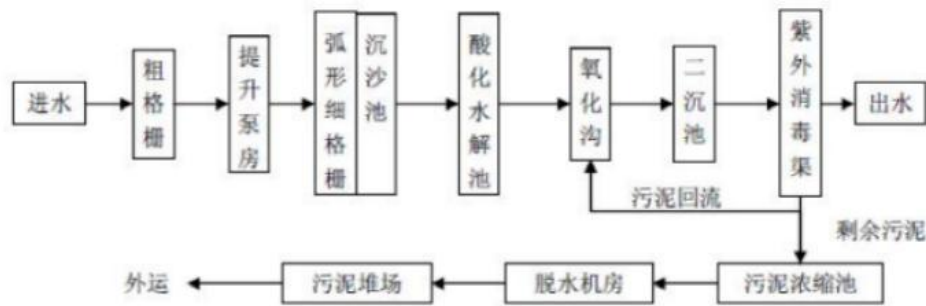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18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单位：mg/L

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	500	400	45	8	7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

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5)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0t/a(7.2t/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20.065472	31.692339	0.016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1	WS-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表 4-22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500	0.0036	0.006	1.08	1.8
		SS	400	0.00288	0.0048	0.864	1.44
		NH ₃ -N	45	0.00054	0.00054	0.0972	0.162
		TN	70	0.00084	0.00084	0.1512	0.252
		TP	8	0.000096	0.000096	0.0173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8	1.8
		SS				0.864	1.44
		NH ₃ -N				0.0972	0.162
		TN				0.1512	0.252
		TP				0.0173	0.0288

(四)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断料机、气动冲床、液压机、高速圆盘锯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风量 12000m³/h	108	35	1	70	隔声、减震	昼间、夜间

表 4-2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厂房 1	中频加热电炉 （3 台）	/	69.8/1	墙体隔 声、距 离衰 减、声 源设置 于车间 内	130	68	1	东	4	东	57.8	昼间	25	东	32.8	1
									南	67	南	33.3			南	8.3	1
									西	16	西	45.7			西	20.7	1
									北	7	北	52.9			北	27.9	1
2	去氧化皮机 （3 台）	/	69.8/1	墙体隔 声、距 离衰 减、声 源设置 于车间 内	130	60	1	东	4	东	57.8	东			32.8	1	
								南	64	南	33.7	南			8.7	1	
								西	16	西	45.7	西			20.7	1	
								北	10	北	49.8	北			24.8	1	

	3	厂房 3	模压液压机 (2 台)	/	88/1		130	50	1	东	4	东	76.0			东	51.0	1	
										南	60	南	52.4			南	27.4	1	
										西	16	西	63.9			西	38.9	1	
										北	15	北	64.5			北	39.5	1	
	4		电动螺旋压力机 (6 台)	/	87.8/1		130	48	1	东	4	东	75.8			东	50.8	1	
										南	55	南	53.0			南	28.0	1	
										西	16	西	63.7			西	38.7	1	
										北	20	北	61.8			北	36.8	1	
	5		机械手 (5 台)	/	69/1		130	50	1	东	4	东	57.0			东	32.0	1	
										南	55	南	34.2			南	9.2	1	
										西	16	西	44.9			西	19.9	1	
										北	20	北	43.0			北	18.0	1	
	6		空压机 (6 台)	/	87.8/1		130	3	1	东	4	东	75.8			东	50.8	1	
										南	2	南	81.8			南	56.8	1	
										西	16	西	63.7			西	38.7	1	
										北	73	北	50.5			北	25.5	1	
	7		断料机 (4 台)	/	88/1		103	75	1	东	8	东	69.9	昼间、 夜间		东	44.9	1	
										南	15	南	64.5			南	39.5	1	
										西	43	西	55.3			西	30.3	1	
										北	5	北	74.0			北	49.0	1	
	8		高速圆盘锯	/	85/1		103	70	1	东	8	东	66.9			东	41.9	1	

			(2 台)							南	10	南	65.0			南	40.0	1
										西	43	西	52.3			西	27.3	1
										北	10	北	65.0			北	40.0	1
	9	厂房 5	抛丸机 (6 台)	/	77.8/1		103	37	1	东	10	东	57.8			东	32.8	1
										南	25	南	49.8			南	24.8	1
										西	35	西	46.9			西	21.9	1
										北	5	北	63.8			北	38.8	1
	10		机器人自动打磨 (8 台)	/	79/1		95	37	1	东	33	东	48.6			东	23.6	1
										南	25	南	51.0			南	26.0	1
										西	13	西	56.7			西	31.7	1
										北	5	北	65.0			北	40.0	1
	11		角磨机 (12 台)	/	80.8/1		90	37	1	东	30	东	51.3		昼间、 夜间	东	26.3	1
										南	25	南	52.8			南	27.8	1
										西	16	西	56.7			西	31.7	1
										北	5	北	66.8			北	41.8	1
	12		液压机 (10 台)	/	90/1		70	17	1	东	30	东	60.5			东	35.5	1
										南	6	南	74.4			南	49.4	1
										西	15	西	66.5			西	41.5	1
										北	24	北	62.4			北	37.4	1
	13		装配线 (2 台)	/	78/1		90	30	1	东	25	东	50.0			东	25.0	1
										南	17	南	53.4			南	28.4	1

	14		钻床 (4 台)	/	81/1		85	30	1	西	20	西	52.0			西	27.0	1	
										北	13	北	55.7			北	30.7	1	
										东	18	东	55.9			东	30.9	1	
										南	17	南	56.4			南	31.4	1	
										西	28	西	52.1			西	27.1	1	
										北	13	北	58.7			北	33.7	1	
			15	油压机 (4 台)	/		81/1	90	28	1	东	15	东			57.5	东	32.5	1
											南	17	南			56.4	南	31.4	1
											西	30	西			51.5	西	26.5	1
											北	13	北			58.7	北	33.7	1
			16	冲床 (3 台)	/		84.8/1	70	35	1	东	16	东			60.7	东	35.7	1
											南	15	南			61.3	南	36.3	1
	西	30				西					55.3	西	30.3	1					
	北	15				北					61.3	北	36.3	1					
	17	车床 (1 台)	/	80/1	95	35	1	东	10	东	60.0	东	35.0	1					
								南	15	南	56.5	南	31.5	1					
								西	35	西	49.1	西	24.1	1					
								北	15	北	56.5	北	31.5	1					
	18	厂房 6	加工中心 (16 台)	/	92/1		23	24	1	东	25	东	64.0	昼间		东	39.0	1	
										南	13	南	69.7			南	44.7	1	
										西	20	西	66.0			西	41.0	1	

	19	平面磨床 (1 台)	/	75/1		20	20	1	北	34	北	61.4			北	36.4	1	
									东	30	东	45.5			东	20.5	1	
									南	13	南	52.7			南	27.7	1	
									西	15	西	51.5			西	26.5	1	
									北	34	北	44.4			北	19.4	1	
		20	气动冲床 (12 台)	/		80.8/1	37	43	1	东	11	东			60.0	东	35.0	1
										南	42	南			48.3	南	23.3	1
										西	18	西			55.7	西	30.7	1
										北	5	北			66.8	北	41.8	1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三）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本次主要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本项目周边 50 米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 \lg (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敏感点白塔新村作为预测点，进行噪

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值如下。

表 4-2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源强点	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厂房 1	55.7	/	55.7	23.6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 3	18.4	18.4						
	厂房 5	13.2	13.2						
	厂房 6	1.8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1.5	21.5						
南厂界	厂房 1	56.8	/	56.9	36.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 3	7.2	7.2						
	厂房 5	35.9	35.9						
	厂房 6	38.8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6.4	16.4						
西厂界	厂房 1	2.3	/	41.5	9.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 3	2.0	2.0						
	厂房 5	7.0	7.0						
	厂房 6	41.5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2	2.2						
北厂界	厂房 1	35.7	/	49.7	49.5	70	55	达标	达标
	厂房 3	43.5	43.5						
	厂房 5	14.3	14.3						
	厂房 6	14.0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5.1	15.1						

*①本项目仅厂房 3、厂房 5 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在夜间运行。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值。

表 4-2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段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白塔新村	昼间	56	56	60	38.6	56.1	0.1	达标
	夜间	46	46	50	38.6	46.8	0.8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白塔新村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四）监测要求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厂界：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机构
				北厂界：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氧化皮、收尘、含水沉渣、废钢珠、废模具及废包装物；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含水废拖把等。

（1）金属边角料（S1、S6、S9、S11、S13、S14）：断料、切边、抛丸、整形、二次抛丸和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预计本项目产生量约 2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氧化皮（S3）：热冲压成型过程中产生氧化皮，本项目预计产生量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尘：抛丸室和去毛刺车间内沉降的金属粉尘通过地面清扫收集，抛丸机布袋除尘装置内的粉尘定期收集，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收尘 22.56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含水沉渣（S5）：去氧化皮工段及去毛刺工段的水喷淋设备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本项目预计约产生含水沉渣 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钢珠（S8、S12）：抛丸工段使用钢丸射向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去除工件表面的不平整，钢丸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14.9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模具（S16）：模具长期使用，不断损耗，需要报废更换，预计本项目产生废模具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物：项目钢丸等采用袋装，本项目产生废包装物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切削液（S2、S15）：断料、机加工工段需使用稀释后的切削液，本项目预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S4、S7、S10）：切边、整形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产生量约 1.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企业设备维护等过程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切削液、防锈剂、石墨脱模剂均采用桶装。本项目预计一共产生大的废桶约 36 只/年，每只废桶 10kg；小的废桶约 1500 只/年，每只废桶 1kg，共产生废包装桶 1.86t/a。 (12) 含油废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均采用桶装，本项目预计产生大的废桶约 20 只/年，每只废桶 10kg，共产生废包装桶 0.2t/a。 (13)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机械加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

(14) 含水废拖把：本项目防锈处理及晾干区定期使用拖把等工具沾水对地面进行清洁，去除少量滴落的防锈剂等，产生含水废拖把约 0.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9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金属边角料	断料、切边、抛丸、整形、二次抛丸、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8	√	-	4.2 (a)
氧化皮	热冲压成型	固态	金属氧化物	2	√	-	4.2 (b)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22.561	√	-	4.3 (a)
含水沉渣	去氧化皮、水喷淋	半固态	金属、水	4	√	-	4.2 (b)
废钢珠	抛丸、二次抛丸	固态	钢丸	14.95	√	-	4.1 (h)
废模具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	√	-	4.1 (h)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0.1	√	-	4.1 (h)
废切削液	断料、机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2.5	√		4.1 (c)
废液压油	切边、整形	液态	矿物油	1.4	√	-	4.1 (c)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8	√	-	4.1 (c)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原辅料的包装桶	1.86	√	-	4.1 (h)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0.2	√	-	4.1 (h)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0.1	√	-	4.1 (h)
含水废拖把	地面清洁	半固态	水、棉麻纤维、矿物油	0.7	√	-	4.1 (h)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用品	13.5	√	-	4.4 (b)

根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

表：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2.5
废液压油		切边、整形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8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86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2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含水废拖把		地面清洁	半固态	水、棉麻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7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切边、抛丸、整形、二次抛丸、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	SW17	900-001-S17	28
氧化皮		热冲压成型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17	900-099-S17	2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22.561
含水沉渣		去氧化皮、水喷淋	半固态	金属、水		-	SW17	900-099-S17	4
废钢珠		抛丸、二次抛丸	固态	钢丸		-	SW17	900-001-S17	14.95
废模具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13-S17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	SW17	900-099-S17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品		-	SW64	900-099-S64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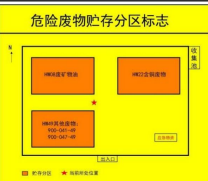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氧化皮、收尘、含水沉渣、废钢珠、废模具及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含水废拖把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烃水混合物	3 个月	T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4	切边、整形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6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有机物包装桶	有机物	1 个月	T/In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矿物油	1 个月	T,I	
含水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1	地面清洁	半固态	水、棉麻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In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7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矿物油	每天	T/In	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28	断料、切边、抛丸、整形、二次抛丸、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皮	SW17	900-001-S17	2	热冲压成型	固态	金属	/	每天	/	
收尘	SW17	900-099-S17	22.561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含水沉渣	SW17	900-099-S17	4	去氧化皮、水喷淋	半固态	金属、水	/	1 个月	/	
废钢珠	SW17	900-001-S17	14.95	抛丸、二次抛丸	固态	钢丸	/	3 个月	/	
废模具	SW17	900-013-S17	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3 个月	/	
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0.1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5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品	/	每天	/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2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06-09		2.74	委托有资质单		
废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1.5			

废机油		录》（2025年版）	T,I	HW08	900-249-08	0.8	位处置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86	
含油废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2	
含水废拖把			T/In	HW49	900-041-49	0.7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	SW17	900-001-S17	38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皮			-	SW17	900-099-S17	2	
收尘			-	SW17	900-099-S17	29.336	
含水沉渣			-	SW17	900-099-S17	4	
废钢珠			-	SW17	900-001-S17	15	
废模具			-	SW17	900-013-S17	1	
废包装物			-	SW17	900-099-S17	0.1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部门清运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II、III危险废物贮存实际分布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数据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一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设置具体要求见下表。
--	--

表 4-3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粘贴式	桔黄色	黑色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4 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m ² ）
废切削液	0.648	密闭桶装	1 个月	1.5
废液压油	0.375	密闭桶装	3 个月	1
废机油	0.2	密闭桶装	3 个月	0.5
废包装桶	0.155	密闭桶装	1 个月	5.5
含水废拖把	0.0583	桶装	1 个月	0.5
含油废包装桶	0.017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10

企业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10m²，目前，企业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套 15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避免接触、混合。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企业所在地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35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湟里镇	JSCZ0412OOD035-9	清洗（包装容器） 900-041-49(HW49) ，合计 27500 只/年 物理化学处理 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合计 2000 吨/年 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合计 20000 吨/年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合计 50000 吨/年
2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 8 号	JS0411OOI556-5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30000 吨/年
3	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JSCZ0412CSO071-2	收集废物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一）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防锈槽等槽体破裂及油库、危废仓库等区域防锈剂、液压油、石墨脱模剂等包装桶、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防锈剂、液压油、石墨脱模剂、危废泄漏后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油库、模具加工区、去氧化皮区、预锻区、终锻区、防锈处理区、晾干区、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

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断料车间、加热区、热冲压成型区、切边区、抛丸室、去毛刺车间、整形区、检验区、一般固废堆场、空压房、原料区、成品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厂区路面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断料车间、加热区、热冲压成型区、切边区、抛丸室、去毛刺车间、整形区、检验区、一般固废堆场、空压房、原料区、成品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油库、模具加工区、去氧化皮区、预锻区、终锻区、防锈处理区、晾干区、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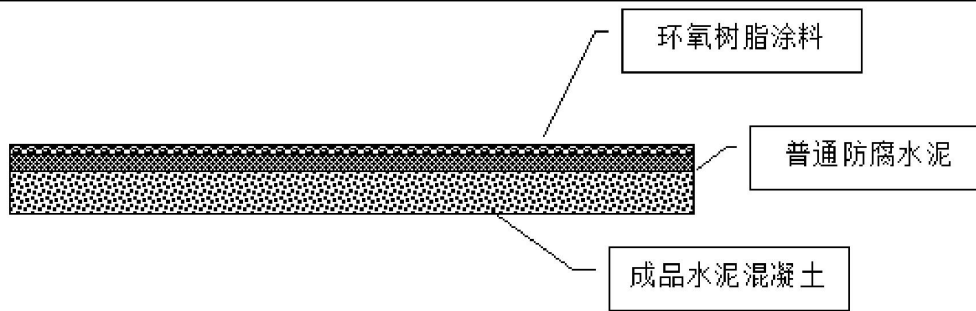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危险废物包装桶下设金属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一）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 界量比值（Q）
1	切削液		1.8	50	0.036
2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3	石墨脱模剂		2	50	0.04
4	防锈剂	碳酸钠	0.0252	50	0.000504
5		油酸	0.0108	50	0.000216
6		三乙醇胺	0.018	50	0.00036
7		6501	0.018	50	0.00036
8	机油		0.18	2500	0.000072
9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648	50	0.01296
10		废液压油	0.375	2500	0.00015
1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12		废包装桶	0.155	50	0.0031
13		含油废包装桶	0.017	50	0.00034
14		含水废拖把	0.0583	50	0.001166
合计					0.095444

根据以上分析，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二)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A、生产工艺的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各工序因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液压油、切削液等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本项目抛丸、去毛刺、二次抛丸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钢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钢粉尘）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综上，本项目抛丸、去毛刺、二次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安全检查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B、储运工程的风险分析 ①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机油、防锈剂等均采用桶装，若操作不当、包装桶倾倒、破损等造成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机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C、环保工程的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或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物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部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次生/伴生污染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物质具有一定潜在的危害，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
--	---

	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物质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机油，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事故废水排放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排出厂外，避免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结合苏环办[2022]338 号文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
--	---

	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仓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 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
--	--

	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②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 -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厂区防锈槽容量 $1m^3$，$V_1=1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的第 3.5.2 条及第 3.6.2 条可知，室内消防水用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以 $1.5h$ 计，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54m^3$。$V_2=54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去氧化皮工段的废水，约 $1.5m^3$，$V_4=1.5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V_5=10qF$。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200 平方米，$F=0.02ha$，计算 $V_5=1.704m^3$。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结果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1+54-0)+1.5+1.704=58.204m^3$ 企业已建设一座 $60m^3$ 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废液。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
--	--

	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临时储存事故废水的需要，可满足事故应急风险防范要求。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内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再收集至应急空桶内；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进行收集，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 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	--

（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六）环境风险管理

（1）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4）仓库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劳动保护措施；严格

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5)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企业需要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
				水喷淋	
		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东、南、西厂界	等效 A 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氧化皮、收尘、含水沉渣、废钢珠、废模具及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油库、模具加工区、去氧化皮区、预锻区、终锻区、防锈处理区、晾干区、事故应急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断料车间、加热区、热冲压成型区、切边区、抛丸室、去毛刺车间、整形区、检验区、一般固废堆场、空压房、原料区、成品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为路面道路、门卫房、办公室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次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汽车门铰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5	0.25	0	0.109	0.109	0.168	-0.082
	无组织	颗粒物	0.263	0.263	0	1.103	+0.105	1.471	+1.208
	合计	颗粒物	0.513	0.513	0	1.212	0.086	1.639	+1.126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0	2160	0	3600	+2160
	COD		0.72	0.72	0	1.08	0	1.8	+1.08
	SS		0.576	0.576	0	0.864	0	1.44	+0.864
	NH ₃ -N		0.0648	0.0648	0	0.0972	0	0.162	+0.0972
	TN		0.1008	0.1008	0	0.1512	0	0.252	+0.1512
	TP		0.0115	0.0115	0	0.0173	0	0.0288	+0.01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	0	0	28	0	38	+28
	氧化皮		0	0	0	2	0	2	+2
	收尘		6.2	0	0	22.561	0	28.761	+22.561
	含水沉渣		0	0	0	4	0	4	+4
	废钢珠		0.05	0	0	14.95	0	15	+14.95
	废模具		0	0	0	1	0	1	+1
	废包装物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4	0	0	2.5	0	2.74	+2.5
	废液压油		0.1	0	0	1.4	0	1.5	+1.4

	废机油	0	0	0	0.8	0	0.8	+0.8
	废包装桶	0	0	0	1.86	0	1.86	+1.86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0.2	0	0.2	+0.2
	含水废拖把	0	0	0	0.7	0	0.7	+0.7
	含油抹布手套	0.1	0	0	0.1	0	0.2	+0.1
生活垃圾		9	9	0	13.5	0	22.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部分拆除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雨污管网及区域防渗图

附图 7 常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

附图 8 周边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图

附图 12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危废承诺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申报表

附件 9 环评批复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附件 11 去毛刺废气整治提升改造登记表

附件 12 登记回执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

附件 15 全部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7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8 合同

附件 19 石墨脱模剂 MSDS

附件 20 防锈剂 MSDS

附件 21 情况说明

附件 22 周边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23 测绘报告

附件 24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信息表